

青龙街道年度专项安保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受托单位（以下称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7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一、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青龙街道年度专项安保服务项目。
- 二、委托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1. 基本要求

1.1 项目总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一切统筹事项。男性，年龄50周岁（含）以下，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高的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和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1.2 服务人员年龄为60周岁（含）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政治素质，身体健康，体貌端庄；没有传染病和精神病等其它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能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负责，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保安工作经历，语言表达得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1.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人员条件符合上述要求，并加强人员管理。如其提供的保安人员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恰当地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1.5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或根据甲方要求着便服），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1.6 熟悉重点保卫目标的部位、看护任务，熟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法。值勤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

1.7 保安员严禁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1.8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以保证对安保情况的熟悉。

2、其他要求

2.1 乙方应负责办理保安人员在常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居住证、保安上岗证等各种证件。乙方应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各种保险，并对保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在执行



任务中因公受伤、死亡的由乙方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救助）。保安公司应及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

2.2 乙方必须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工作装备，保障保安人员的安全健康。

2.3 乙方应做好内部管理，积极妥善处置保安人员遇到的各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劳资纠纷、薪资纠纷、人员纠纷、工伤纠纷、人身伤害纠纷、疾病损伤纠纷、财产损失纠纷、保安个人纠纷等情形）。如保安人员不正常履职导致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预算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二、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 元/人/班次（¥ 245 元/人/班次）。合同价包含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2-CZZZ-C2024-0011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4、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及时向甲方汇报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7、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8、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付款方式

1、服务费于每完成一项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的专项安保工作，根据实际服务人数、班次按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150



万元)。

2、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还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乙方在承担上述1、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四、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条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2024.7.26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7.26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陈军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